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6-RQZX-C2025-0014 号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御亭路 210 号

联 系 人：张俊炜

联系方式：0512-66700557

乙方（供应商）：**苏州星炬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 198 号太湖光子科技园 11 幢-4-402

联 系 人：虞琦婷

联系方式：18862584127

根据苏州瑞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6-RQZX-C2025-0014 号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文件（如有）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 年望亭镇路灯维护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4、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 2026 年望亭镇路灯维护 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壹年（2026年 1月14日至2027年 1月13日）。

3、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捌仟肆佰柒拾柒元整（￥1308477.00 元）**，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等的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税费、零星维护、拆装、吊装、新增、事故抢修、失窃、人为损坏、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3。

2、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支付，每季度应结算的服务费=合同总金额/4×60%-当季考核扣款（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余款(余款不包括考核扣除的费用)在服务期满后，一年内付清，其中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考核扣款说明：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考核得分在90＞考核得分≥80分之间的，按实际发生金额*90%支付；考核得分在80＞考核得分≥60分之间的，按实际发生金额*70%支付；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按实际发生金额*60%支付，2次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注：采购清单中48~52的内容，不属于本次采购的日常维护损耗类耗材，为甲方零星使用项并执行按实结算，余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验收材料，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报价明细表中单项总价，具体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乙方向甲方结算服务费用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①合格的发票；

②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甲方支付的管理费用（含税）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等。

4、乙方应熟知并确认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所带来的各项风险，并自行承担此类风险。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底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全镇约 4200 根灯管、控制箱 72 个等路灯、景观灯设备维护及零星增加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路灯养护				
1	落地式配电箱养护	1、名称：路灯控制箱 2、工作内容：测量电压、电流和接地电阻，更换负荷开关、空气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熔断器和熔芯，门锁检修、清扫灰尘等。	台	60
2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单叉（LED） 2、型号：1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294
3	常规照明	1、名称：单叉（LED）	套	1105

	设施养护	2、型号：12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4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单叉（LED） 2、型号：25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687
5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双叉（LED） 2、型号：1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148
6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双叉（LED） 2、型号：12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318
7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双叉（LED） 2、型号：25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132
8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三叉（LED） 2、型号：12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188
9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三叉（LED） 2、型号：2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13
10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四叉（LED） 2、型号：25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41
11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四叉（LED） 2、型号：8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38
12	常规照明	1、名称：补角灯（LED）	套	21

	设施养护	2、型号：3*25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13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补角灯（LED） 2、型号：3*12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2
14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投光灯（LED） 2、型号：3*25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3
15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单臂灯（LED） 2、型号：6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16
16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单臂灯（LED） 2、型号：8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25
17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单臂灯（LED） 2、型号：1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246
18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单臂灯（LED） 2、型号：12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64
19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单臂灯（LED） 2、型号：25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350
20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补角灯（LED） 2、型号：12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2
21	常规照明	1、名称：中杆路灯（LED）	套	8

	设施养护	2、型号：3*12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22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高杆路灯（LED） 2、型号：1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75
23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投光灯（LED） 2、型号：25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350
24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投光灯（LED） 2、型号：1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20
25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打光灯（LED） 2、型号：25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8
26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20火景观灯（LED） 2、型号：35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76
27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景观灯（LED） 2、型号：8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21
28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景观灯（LED） 2、型号：1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49
29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景观灯（LED） 2、型号：12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422
30	常规照明	1、名称：杆上灯（LED）	套	186

	设施养护	2、型号：1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31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杆上灯（LED） 2、型号：8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3
32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庭院灯（LED） 2、型号：1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25
33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宫廷灯（LED） 2、型号：2*1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7
34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景观灯（LED） 2、型号：35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36
35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景观灯（LED） 2、型号：56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50
36	户外广告牌养护	1、名称：大型广告牌：经一路上高架处（86.875*14 米） 2、工作内容：定期清洁、检查灯光、检查固定部件、结构检查、巡视检修，更换维修损坏的钢架、照明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块	1
37	户外广告牌养护	1、名称：望亭国际物流园广告牌（经一路下高架处）（18*1.8*1 米） 2、工作内容：定期清洁、检查灯光、检查固定部件、结构检查、巡视检修，更换维修损坏的钢架、照明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块	1
38	户外广告牌养护	1、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广告牌：福杭路入口处（12.29*2*10.6 米） 2、工作内容：定期清洁、检查灯光、检查固定部件、结构检查、巡视检修，更换维修损坏的钢架、照明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块	1
39	户外广告牌养护	1、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企业指示牌：福杭路入口处（1.5*0.4*8 米）	块	2

		2、工作内容：定期清洁、检查灯光、检查固定部件、结构检查、巡视检修，更换维修损坏的钢架、照明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40	户外广告牌养护	1、名称：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入口立体字：何杭路入口处（10.15*3*1.507米） 2、工作内容：定期清洁、检查灯光、检查固定部件、结构检查、巡视检修，更换维修损坏的钢架、照明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块	1
41	户外广告牌养护	1、名称：智能制造产业园大拇指：福杭路入口处（5*0.8*11米） 2、工作内容：定期清洁、检查灯光、检查固定部件、结构检查、巡视检修，更换维修损坏的钢架、照明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块	1
42	精神堡垒养护	1、名称：组合型精神堡垒：望虞河（8.6*4.5*15米） 2、工作内容：定期清洁、检查灯光、检查固定部件、结构检查、巡视检修，更换维修损坏的钢架、照明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块	1
43	精神堡垒养护	1、名称：精神堡垒四处：经一路太阳路出口、浒关交界处、通安交界处、沙墩港桥交界处（18*1.8*1.8米） 2、工作内容：定期清洁、检查灯光、检查固定部件、结构检查、巡视检修，更换维修损坏的钢架、照明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块	4
44	精神堡垒养护	1、名称：精神堡垒：湖亭路金沙滩路交叉口（8.6*4.5*15米） 2、工作内容：定期清洁、检查灯光、检查固定部件、结构检查、巡视检修，更换维修损坏的钢架、照明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块	3
45	户外电子屏养护	1、名称：电子屏：御亭路湖亭路口（4*7米） 2、工作内容：准备工作、更换坏损部件、修复松动（脱落）装置、校正方向、电气测试、单机调试、系统调试、清理现场。	m2	28
零星增加				
46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路灯零星服务费 2、工作内容：镇区路灯除自然灾害损坏外的电缆失窃损坏、预埋管线路、灯杆灯具损坏的维修； 3、每天晚上全镇巡逻	项	1
47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名称：运河大堤路灯 2、型号：光源（LED）100W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	套	50
48	常规照明灯	1、名称：太阳能路灯（购买及安装） 2、型号：光源 LED 100W，灯柱、灯臂整体热镀锌涂塑 3、灯杆材质、高度：H=8m 4、附件配置：安装时，含110标贴、路灯控制器、路灯	套	39

		专用配电盒、专用接线板、驱动电源模块及电源引下线、路灯编号、路灯接地等所有附件 5、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基础安装，基础混凝土不得少于2m3,且须满足安全要求		
49	一般路灯	1、名称：挑臂双头路灯 钠灯灯头拆除	套	40
50	常规照明灯	1、名称：挑臂双头路灯 LED节能灯头购买及安装 2、型号：2*100W，含配套附件等一切施工内容，满足使用要求	套	40
51	配管	1、名称：热镀锌钢管 2、规格：SC5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600
52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KV-5x16 3、材质：铜芯	m	615

注：

（1）以上所指设施养护含路灯、计控箱、电源、电缆的养护，日夜间巡视，日常时控开关的时间调整，以及单套路灯光源、整流器、变频整流器、电源模块、电容器、熔芯及计控箱内元器件维修更换；

（2）因偷盗、电缆失窃损坏、预埋管线路损坏、灯杆损坏维修、自然老化的照明设施更换，钠灯更换为LED灯等维修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因不可抗力损坏的除外）；

（3）以上所有光源均为LED节能灯；

（4）维修所用的元器件质量、规格应达到原设计要求。

（5）路灯三遥控制系统明细详见附件“路灯维保清单”：御亭路6套，鹤溪路8套，牡丹路3套，光明街1套 ，果园路1套，望亭大街4套，问渡路4套。

（6）以上清单中48~52的内容，执行按实结算方式，且不属于本次采购日常维护损耗类耗材。

（二）养护内容及要求

1、养护内容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非住宅），能够满足办公、仓储要求，并有适应需要的工作人员。乙方需对成交后的路灯及配套设施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日常养护：路灯、灯杆、灯具、灯盏、光源、变配电设施、高低压电力电缆（含电缆管道）、检修井及其他电气配件等电器设施维护、维修、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补齐。对养护范围内路灯及配套设施移交清点过程中发现已存在损坏或被盗缺失等情况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补齐，并保证设备的完备性和亮灯率，费用含在报价中，保证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

（3）巡查及清洗：对维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并定期清洗，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

（4）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造成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甲方按实另行核算，但因养护不当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的除外。

（6）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

（7）乙方养护期间的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及时修复，使用同品种、规格、型号的材料（经甲方批准的除外），并确保路灯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费用含在报价中。若乙方未按规定安装、修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安装、修复，所发生的材料费及补安装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因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使用的材料性能低于要求规定或因延迟修复导致道路路灯熄灭或亮灯率低于要求，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8）设施养护及巡查看护全天候24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在看护中遇到人为破坏、交通事故破坏及失窃现象（不限于数量多少），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在当天向公安机关报案，登记规格型号及数量，并阐述具体情况。全部损坏、失窃设备及材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补齐。乙方超出规定时间仍不修复、补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补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季度养护费中扣除，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补齐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2、养护要求

（1）按照《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照明设施维护质量考核办法》、《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修订）》要求，每年12月上旬上报次年养护工作计划，每月20日前上报次月养护工作计划及上月养护工作总结，同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按计划开展养护工作。特殊情况如需调整上报时间，甲方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建立照明设备养护基础台帐资料、管理档案规范完整；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报修处理率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单及工作联系单等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

养护档案台账应包括下列内容：设施主要技术资料、养护技术文件、巡检台账、工作计划、各项检测数据、维修记录、安全培训及演练等相关资料。养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

（2）设定报修电话，安排专职值班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随时接报，方便群众，并做好宣传工作。配合各社区值班室做好电话接处、值班登记、故障回复等工作。

（3）保持配电箱体完整无缺、基座无损坏、有编号、不渗水、无锈蚀、门锁完好，接电电阻≦10欧姆，总电压电流三相平衡、分接触器电压电流三相平衡，箱内仪表、元部件完好、固定无松动、无损坏、无烧热变色、无异响。

定期对箱内元器件进行检查，并收集资料，做好记录备查。每月不少于1次表箱内外清洁，控制箱（分支箱）乱涂（写）贴及时清除，同时做到不伤及表层漆面，保持表箱漆面与原有一致。

（4）建立巡查、养护、抢修管理网络，保证照明设施24小时有人维护和巡查，乙方将体系、人员名单、资料报甲方备案。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电工必须有供电部门入网操作资格。

（5）乙方必须自备各类养护设备、工具、车辆等设施，满足照明设施养护要求，如因该方面原因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灯具清洁，包括设施上的非法张贴物和有碍观瞻的污迹。缺失的路灯标贴，由乙方负责制作及安装。对照明器具的管理做到每月进行巡修、清洁，灯具完好清洁、无蛛网、无非法粘贴物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对严重影响照明安全的器件应予整修更换，灯具的清洁率≥85%，灯具的亮灯率≥98%，过境省道、国道亮灯率≥100%。

（7）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发生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在现场施工或养护时，应作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每月应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8）加强日常巡查，对偷盗、损坏、自然老化的照明设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维修所用的元器件应达到原设计要求，同规格、同质量的合格产品，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9）其他甲方要求实施的工作。

3、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乙方必须有各类照明设施养护设备、工具、车辆(包括路灯作业登高车)等设施，满足养护要求，如因该方面原因影响维护工作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人员要求：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养护人员6名(同时具备高空作业证和电工证)，安全员（安全员证）1名。

2）养护车辆要求：路灯作业登高车1辆（作业高度15米（含）以上），日常景观路灯巡视所需机动车辆2辆。

3）其他相关设备工具乙方自行配备。

4、养护修复时间

（1）日常巡查问题、中控发现问题、各类投诉（曝光、联系单（函）、处罚单、领导交办等）等问题实时响应，在各类投诉要求时限范围内处理完毕。

（2）因紧急（重大）事故、不可抗力引起的照明设施、控制箱等损坏，应在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应急处置，排除安全隐患，如遇养护单位确实难以及时修复的问题，报甲方备案，同时明确修复时间。

（3）对未经备案且未及时修复的情况一律按有关标准加倍处罚。

5、其它

(1)乙方承担养护的路段必须由专业的人员进行养护，其安全方面的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参与其管理，也不承担其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养护人员进行法律法令的教育，遵纪守法的教育，如发生打架、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养护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认真督促养护人员穿戴好劳保用品上岗作业。

（4）乙方在养护项目分配时，应有专人指派或现场交底，对路面照明设施及地下隐蔽部位的管线，建筑设施等提出安全要求，乙方在养护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精心组织养护。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养护及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对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乙方应予采纳并执行。

（5）乙方在养护中发生的各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的人、物损（伤）害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

（三）本项目所需货物要求

1、乙方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配件质量、安装要求及质量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2、乙方应对安装实施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乙方成交后，3天内把详细的实施方案报送甲方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以组织实施。在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提出的安装调试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5、乙方必须按照安装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实施，不得擅自修改设计要求，不得偷工减料。

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内容在隐蔽前应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本着谁实施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

7、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8、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对现场原有成品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路灯维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养护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具体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义务将考核结果交由乙方签字确认。

5、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路灯维护技术规范、路灯维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路灯维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维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维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在每月经验收考核后，按季度和合同付款步骤的规定领取维护费用。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维护台账，建立维护档案，并在每月的五号前将上个月维护档案和当月计划报送甲方。

7、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及甲方管理服务项目有关规定和服务标准。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的5%违约金。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开始日期一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移交服务项目权，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估费、鉴定费等）。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的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备案。

2、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__二__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3、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合同附件1：相城区望亭镇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合同附件2：相城区望亭镇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

合同附件3：报价明细表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3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1：

相城区望亭镇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安全可靠运行，苏州市望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所称道路照明设施，是指配电室（箱、柜）至照明灯具末端内的所有设施，包括配电室（箱、柜）、控制箱、监控器、路灯、管线、灯具总成、工作井及照明附属设备等。

3、从事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道路照明设施进行维护，使其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路灯亮灯率达到 98.6%以上，故障及时修复率为 100%。

4、承包期内交通事故、灾害性气候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不包括被盗和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追偿，再由甲方以委托单形式委托乙方负责恢复，工程费用另计不包含在维护承包费内。

5、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政府主管、社会参与的原则，作为该工程承包合同的专用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人员、设备要求

1、乙方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苏州市相城地区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非住宅），能够满足办公、仓储等要求，并具有适应本项目需要的人员（高空作业、电工作业人员等）、高空作业车、巡视车、工具和设备。

2、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章 一般规定

1、设施运行维护的技术质量要求应与施工技术质量要求相同。详见《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等。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报告甲方批准。

2、乙方应及时制止、上报并配合处理下列行为：（1）擅自迁移、拆除、停用、改动城市照明设施；（2）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设置、张贴、悬挂宣传品和广告；（3）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4）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物品、修建建（构）筑物；（5）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乙方如有以上行为按相关法规追责，当月考评为差。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经维修后的设施器件，不应降低该器件的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更换器件应采用原装配件或经批准采用性能更优的替代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一律返工。对于拒不返工者，除追究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必须按规定启闭路灯，禁止乙方白天开灯巡修。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确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必须事先书面报告甲方批准，原则上每次连续开灯不超过 5 分钟。

5、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身和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责任事故。因维护不当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节日、庆典和重大活动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

施，服从甲方调度。配合甲方做好设施事故修复、迁移、改造等维护延伸工作。

7、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数字城管”、“12345”、“寒山闻钟”、“区长信箱”等对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的社会监督，因维护不当而导致不良后果，除相应扣分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章 质量标准

根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和《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 06-2011）要求对辖区内道路照明设施进行运行维护。

一、路灯维护：

1、路灯完好，无影响美观和安全的附着物

2、路灯完好，紧固无歪斜；

3、灯具清洁完好，配件齐全，功能正常，紧固无歪斜；

5、每年进行1次清洁保养。

二、电缆线路维护：

1、及时发现制止在电缆管线路面上方开挖、建筑打桩、植树和堆放有腐蚀性化学物品等行为，并通知甲方；

2、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标桩完整无缺；

3、电缆接头无松动、无发热，绝缘包带无老化开裂，钢带接地良好；

4、灯座箱、工作井完好，井内无异物，电缆标志牌齐全、字迹清楚，金属井盖接地良好；

5、根据甲方指令单，对工作中遇到电缆线路损坏的及时进行更换；

6、架空线路无松弛，更换或修复损伤的导线，所有横担、瓷瓶、抱箍、拉线等紧固螺栓无松动和锈蚀现象。

三、配电装置与控制设备维护：

1、配电室门窗清洁无破损，房屋无渗漏水现象；

2、配电箱(柜)体完整、不渗水、无积灰、外壳锈蚀面积不超过20%；

3、接触器，熔断器等电气元件无变形缺损，工作正常，导线绝缘良好；

4、电缆标牌、主次回路图和负荷分布图清晰、准确；

5、进、出电缆孔的橡皮圈或防火泥封堵良好，无小动物侵入；

6、配电箱（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接紧固无松动或变形；

7、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符合要求；

8、箱（柜）体与门之间的接地连接完好，箱（柜）体保护接地良好；

9、配电室(箱、柜)号牌清晰完整，门锁完好。

10、供电电源电缆部分安装规范良好，无线三遥智能监控终端运行正常。

第五章 及时修复率

1、路灯不亮，2天内修复。一般故障，从发现起24小时之内必须修复。

2、路灯地下电缆管线和照明设施被盗、被破坏（以110报警立案或出警记录为依据）以及日常因路灯电缆引起的大面积路灯不亮事故3天内修复。

3、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突发事件或接到报告、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核实，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并回复。

4、确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修复，乙方应及早提出商请，经甲方同意出具修复工作时限通知

单，此时间段内可免于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考核。仍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另叫第三方修复，费用在承包费中抵扣。

第六章 台帐资料

1、乙方应建立详实的照明设施维护档案，制定维护计划和应急预案,确保设施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每月 5 号前向甲方上报上个月维护档案和当月计划，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管理。维护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1）照明设施基础台帐：指设施编号、装设地点、型号、规格、功率等情况的原始记录、变更记录和现状资料。

（2）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指根据甲方要求和维护实际制定的计划。

（3）月度维护技术文件：指乙方实施的照明设施拆移、改造、被撞恢复、延时商请等工作的技术文件。

（4）月度维护管理台帐：指乙方开展巡查、检修、考核的台账。

（5）月度安全工作台帐：乙方开展安全检查、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等的台账。

2、乙方落实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设施故障及安全隐患，防止设施被盗和人为损坏（损失及修复由乙方负责），对不能立即修复的设施故障，应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

第七章 检查考核

1、甲方每月采用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对乙方运行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详见《相城区望亭镇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十二个月考核的平均分）作为拨付维护承包费的依据。

2、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合格，可全额支付当年养护费用；得分低于 95 分高于 85 分（包括 85 分）为基本合格，每低 0.1 分扣减当年养护费用的 0.01%；得分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每低 0.1 分扣减当年养护费用的 0.2%。

3、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承包合同，并且乙方在下一年度自动失去投标该项目资格不得参与投标。

检查考核情况说明：

1、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对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进行考核，乙方可派员参与，考核结果以甲方当天现场查实数据签字确认为准。

2、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应每月抽查不少于 1 次，抽查数量不少于设施量的 15%。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情况则根据上级要求及城管局确定的重点路段安排必查）。

亮灯率＝抽查片区内灯亮盏数 / 抽查片区内总灯盏数×100%

设施完好率＝抽查片区内设施完好数 / 抽查片区内总设施数×100%

配电设施单处进行评分，得分 90 分以上为完好，≤90 分为不完好。

合同附件 2：

相城区望亭镇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	标准分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1	亮灯率	1、亮灯情况每日巡查，做好巡查检修台帐。	10	1、无原始巡修考核台帐扣 10 分，晚交扣 4 分，周期不达标扣 3 分，记录不真实扣 2 分，填写不规范扣 1 分。		
		2、均达到 99%以上。	30	2、每降低 1%扣 2 分，低于 90%，扣除该项全部标准分。		
2	及时修复率	1、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	10	1、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分别扣 1-3 分，故意拖延不得分。		
3	台帐资料	1、建立详实的设施基础台帐，制定维护计划和应急预案，做好照明设施（设备）维修、抢修记录。	15	1、无照明设施基础台帐扣 5 分，晚交扣 4 分，变更不及时扣 3 分，记录不真实扣 2 分，填写不规范扣 1 分。		
				2、无月度维护作业计划扣 5 分，晚交扣 4 分，计划不真实扣 3 分，未按计划作业扣 2 分，填写不规范扣 1 分。		
				3、无月度维护技术文件和安全工作台帐扣 5 分，晚交扣 4 分，记录不真实扣 3 分，填写不规范扣 1 分。		
4	一般规定	1、遵守《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禁止损害城市照明设施行为。	15	未有处置扣 1 分，自身违规扣 2-5 分。		
		2、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发现一件扣 0.5 分，拒不返工扣 5 分。		
		3、按规定启闭路灯，禁止白天开灯巡修。		如有违反扣 2 分。		
6	安全生产	1、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身和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责任事故。	10	1、必要措施不落实扣 1 分，仍未整改扣 3 分。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 3-5 分。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不得分。		
7	社会监督	1、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社会监督，服从甲方调度，配合甲方做好维护延伸工作。	10	1、处理超时扣 0.5 分，导致不良后果，扣 1-5 分。		
				2、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的配合情况扣 1-5 分。		
总　　分			100			
检查人员签名（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6-RQZX-C2025-0014 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落地式配电箱养护	60	台	467.80	28068	
2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294	套	182.44	53637.36	
3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105	套	182.44	201596.2	
4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687	套	185.25	127266.75	
5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48	套	149.70	22155.6	
6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318	套	149.70	47604.6	
7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32	套	149.70	19760.4	
8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88	套	243.26	45732.88	
9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3	套	243.26	3162.38	
10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41	套	185.25	7595.25	
11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38	套	185.25	7039.5	
12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21	套	185.25	3890.25	
13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2	套	185.25	370.5	
14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3	套	185.25	555.75	
15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6	套	185.25	2964	
16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25	套	185.25	4631.25	
17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246	套	185.25	45571.5	
18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64	套	185.25	11856	
19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350	套	185.25	64837.5	
20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2	套	243.26	486.52	
21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8	套	243.26	1946.08	
22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75	套	243.26	18244.5	
23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350	套	243.26	85141	
24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20	套	185.25	3705	
25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8	套	185.25	1482	
26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76	套	280.68	21331.68	
27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21	套	280.68	5894.28	
28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49	套	280.68	13753.32	
29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422	套	280.68	118446.96	
30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86	套	280.68	52206.48	
31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3	套	280.68	842.04	
32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25	套	280.68	7017	
33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7	套	280.68	1964.76	
34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36	套	280.68	10104.48	
35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50	套	280.68	14034	
36	户外广告牌养护	1	块	1871.20	1871.2	
37	户外广告牌养护	1	块	1684.08	1684.08	
38	户外广告牌养护	1	块	1496.96	1496.96	
39	户外广告牌养护	2	块	1403.40	2806.8	
40	户外广告牌养护	1	块	1122.72	1122.72	
41	户外广告牌养护	1	块	1356.62	1356.62	
42	精神堡垒养护	1	块	935.60	935.6	
43	精神堡垒养护	4	块	1403.40	5613.6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44	精神堡垒养护	3	块	1309.84	3929.52	
45	户外电子屏养护	28	m2	185.25	5187	
46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1	项	93620.31	93620.31	
47	常规照明设施养护	50	套	185.25	9262.5	
48	常规照明灯	39	套	748.48	29190.72	
49	一般路灯	40	套	93.56	3742.4	
50	常规照明灯	40	套	654.92	26196.8	
51	配管	600	m	40.23	24138	
52	电缆	615	m	67.36	41426.4	
合计金额					1308477.00	